

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H3

采 购 人：贵州省铜仁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铜仁市延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YLZB-2025-0529

项目名称：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H3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 1:1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数量：400000 公斤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产品制造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6-19 至 2025-6-26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7-10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7 -10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贵州省铜仁监狱。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铜仁监狱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石家坪 1 号

项目联系人：向金玲

联系方式：18188163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铜仁市延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天街 6 栋 801 室

项目联系人：侯长松

联系方式：17588790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长松

电话：17588790000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800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 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8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公告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铜仁监狱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石家坪 1 号 联系人：向金玲 联系电话/传真：181881632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铜仁市延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天街 6 栋 801 室 联系人：侯长松 联系电话/传真：17588790000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产品制造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 不接受 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7	质保期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要求。 2. 任何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货物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8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9	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据实结算（结算单价×实际供应量），中标人开具合法合规票据，完善相关手续，采购人在次月付清上月的全部款项，实际供应量以采购人签字的送货单为依据。
10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人员、运输、装卸、加工、检验检疫、分拣、搬运、保存、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供货期内产生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没有体现的费用，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产生的额外费用。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1	开标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3	投标保证金	(1) 要求提供，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u>0</u>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

		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上传保函扫描件并将保函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进行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离线编制版 V7.8.5045.10150）”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的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确定投标报价低、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8	提供货物的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交货地点：贵州省铜仁监狱。 提供货物的方式：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 ☒ 银行支票、汇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 <u>5%</u>，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20	开标程序	（一）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二）特别提示： 1.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2.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1	意外情况处理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 1 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4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供应商支付，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并参照按黔价房(2011) 69 号文件标准计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铜仁市延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明分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110120540007461
25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中的“甲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鉴于部分为采购文件编制系统的固定描述，应当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理解；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中的“招标人”、“供应商”鉴于部分为采购文件编制系统的固定描述，应当按“采购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26	响应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7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盖章的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代理机构通知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送至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人详见采购公告），同时出具“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申明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供应商”（或称“供应商”、“投标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供应商”，“中标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3.3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4.1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5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采购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正文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公告期限

8.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8.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方案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函”中标明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应包括服务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13.3 供应商可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有

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响应文件

17.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1.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20.1.3 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响应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

提供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响应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4.3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3.4.4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字的。

23.4.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4.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23.4.8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9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4.15 服务范围、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4.17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响应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废标条款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规定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中标（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27. 中标（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3日。

27.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 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2.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质疑、投诉

33.1 质疑

33.1.1 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1.2 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算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33.1.3 质疑函内容

质使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所疑的日期。

33.1.4 递交方式

1.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33.1.5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铜仁市延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天街 6 栋 801 室

联 系 人：侯长松

联系电话：17588790000

33.1.6 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投诉

33.2.1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33.2.2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 EMS 或递交至供应商监督部门提出。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92180、86822706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12 室、308 室

33.2.4 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4.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解释权

35.1 采购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单价	金额报价	4.5	元	
2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18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H3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H3

项目名称：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H3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蔬菜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本项目所需特定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9	小微企业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产品制造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未提供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人员配置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食品安全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2人。每配备1人，得1分，本项满分6分 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1人1职，提供对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00
	2	车辆配置	供应商具有货物配送车，每提供1辆，得5分，本项满分10分。 备注：①配送车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②配送车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租赁合同承租人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车辆租赁期不得少于1年。 ③上述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配送实力	(1) 供应商自有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或具有合作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得5分。 (2) 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100亩（含）-200亩（不含），加2分。 (3) 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200亩（含）-300亩（不含），加4分。 (4) 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300亩（含）-400亩（不含），加6分。 (5) 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500亩（含）-600亩（不含），加8分。 (6) 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600亩（含）以上，加10分。 备注：①自有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提供供应商产权关系证明材料。 ②合作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提供供应商与有效的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合作协议证明材料。 ③提供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量相关证明材料。 ④上述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5.00
	4	产品质量	投标人提供2024年6月以来的农残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得2分，共18分，不提供不得分。	18.00
	5	乡村振兴承诺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供应商须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承诺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企业业绩	每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购货单位不限）业绩1个，得2分，本项目满分10分。 备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证明材料，时间以证明材料的最早时间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0分。	10.00
技术评审	1	配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食品包装及配送交接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一致且可行，得5分； 2.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且可行，得3分； 3.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少量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少量一致，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安全责任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一致且可行，得5分； 2.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且可行，得3分； 3.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少量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少量一致，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财库[2019]18号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本项目为蔬菜）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单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单价报价) × 30 备注：① 供应商的总价报价、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② 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③ 供应商应仔细核算所投的二种投标报价，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核算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含税）”为准重新核算，经核算后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对应的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资 格 性 审 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本项目所需特定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9	小微企业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产品制造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未提供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3.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60 分)	人员配置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 食品安全负责人 1 人, 质量负责人 1 人, 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 配送人员 2 人。每配备 1 人, 得 1 分, 本项满分 6 分 备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 1 人 1 职, 提供对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6 分
	车辆配置	供应商具有货物配送车, 每提供 1 辆, 得 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 ①配送车为自有车辆, 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所有人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②配送车为租赁车辆, 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租赁合同承租人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车辆租赁期不得少于 1 年。 ③上述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10 分
	配送实力	(1) 供应商自有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或具有合作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 得 5 分。 (2) 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 100 亩(含)-200 亩(不含), 加 2 分。 (3) 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 200 亩(含)-300 亩(不含), 加 4 分。 (4) 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 300 亩(含)-400 亩(不含), 加 6 分。 (5) 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 500 亩(含)-600 亩(不含), 加 8 分。 (6) 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 600 亩(含)以上, 加 10 分。 备注: ①自有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 提供供应商产权关系证明材料。 ②合作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 提供供应商与有效的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合作协议证明材料。 ③提供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社)种植面积量相关证明材料。 ④上述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	0-15 分

		全不得分。	
	产品质量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的农残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得 2 分，共 18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8 分
	乡村振兴承诺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供应商须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承诺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 分
	企业业绩	每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购货单位不限）业绩 1 个，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10 分。 备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证明材料，时间以证明材料的最早时间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0-10 分
技术评审 (10 分)	配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食品包装及配送交接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一致且可行，得 5 分； 2.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且可行，得 3 分； 3.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少量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少量一致，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安全责任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一致且可行，得 5 分； 2.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且可行，得 3 分； 3.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少量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情况与评分要求，涉及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少量一致，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政策性加	节能环保加分	财库[2019]18 号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	0-2 分

分		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本项目为蔬菜 ）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0-3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单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的投标单价报价}) \times 30$ 备注： ①供应商的总价报价、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②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③供应商应仔细核算所投的二种投标报价，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核算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含税）”为准重新核算，经核算后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对应的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0-30分

4. 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供应商的规定

5.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节 确定中标人

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专家所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2、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当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虚假应标而备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评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按照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来确定其排序，如果投标价格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均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中标。

注：本项目以上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贵州省铜仁监狱。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采购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
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 （1）总价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 （2）单价最高限价：4.5 元/公斤。
3.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单价报价两种方式。
 - （1）供应商需报出蔬菜每公斤单价报价（单位：元/公斤）。
 - （2）根据投标单价结合本项目预计全年蔬菜用量计算出总价，所得的总价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报价（单位：元，预计全年蔬菜用量为 400000 公斤，计算公式固定为：供应商投标总价=供应商投标单价×400000）。
 - （3）上述二种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验收标准、规范

1. 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国家食品有关的质量标准。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据实结算（结算单价×实际供应量），中标人开具合法合规票据，完善相关手续，采购人在次月付清上月的全部款项，实际供应量以采购人签字

的送货单为依据。

五、质保期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要求。

2. 任何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货物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2. 金额：中标人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暂定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3. 退还：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

4. 扣除：若中标人出现不诚信供货，不按时供货，对不合格产品不实行包换包退服务，第一次、第二次均扣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七、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八、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人员、运输、装卸、加工、检验检疫、分拣、搬运、保存、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供货期内产生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没有体现的费用，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产生的额外费用。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资料将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办并取消中

标资格。

2. 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为采购人提供所需食品，若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任何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在供货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时将食品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临时补货，供应商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食品质量、数量及规格等不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定，供应商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6. 供应商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人员的安全，配送人员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技术参数（规矩）要求

一、货物清单与详细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预计全年用量（公斤）
1	罪犯全年生活物资蔬菜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蔬菜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的规定。 2. 根菜类蔬菜损耗不超过 5%；叶菜类蔬菜损耗率不超过 8%；葱蒜类蔬菜损耗率不超过 2%；茄果类蔬菜损耗率不超过 5%；瓜果类蔬菜损耗率不超过 3%；豆类蔬菜损耗率不超过 2%；薯芋类蔬菜损耗率不超过 3%；水生蔬菜类蔬菜损耗率不超过 3%；食用菌类蔬菜损耗率不超过 1%；其他蔬菜损耗率不超过 5%。	400000 公斤/年，最终据实结算。

二、供货要求

1. 所有货物的包装不能有金属或玻璃制品包装。
2. 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提供同批次货物农残检测报告，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验收，若发现货物、规格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等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约期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供货物随机抽样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测一次，相关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要求。

三、调价机制

1. 采购人及中标人均应随时关注市场物价变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中标单价为基数，结合中标人中标下浮率计算出结算单价，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履约期前 3 个月的结算单价，最终结合实际供货重量据实结算。

2. 在合同签订履约满 3 个月后，参考价以经采购人认可的批发市场同期、同品种、同品质蔬菜平均价格单价（每期按“月”为单位）为基数。结合中标人中标下浮率计算出结算单价。

注：“每月按同期、同品种、同品质蔬菜平均价格单价”是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市场询价并认可后的价格。

四、供货方式

1. 采购人每批次所需的蔬菜种类及数量，提前 2 天告知中标人，以便中标人提前做好准备。

2.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所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的要求，在下单后 2 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配送的运输安全及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送货时间：早上 7 时至 8 时必须送货到位，如有变动或其他需要，双方应提前 1 天告知对方。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通用合同格式

（此部分为示范参考文本，不强制套用）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甲方采购技术参数
1						
...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地点：_____。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采购验收

1. 验收地点：_____。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进口设备应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供应商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并验收合格，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约定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2）其他约定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为示范参考文本，不强制套用）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中有规定。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

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材料
3.2	一般资格
3.2.1	一般资格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响应性文件材料
5	技术评分资料
6	其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自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含税，元）	
3	投标单价报价（元/公斤）	
4	交货期	
5	交货地点	
6	投标有效期	
7	蔬菜制造商	
8	备注	

备注：结算按照同期、同品种、同品质蔬菜市场的平均价格下浮_____%{100-（供应商投标单价/4.5*100）}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3. 报价明细表（若适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参数	预估全年数量（公斤）	投标单价报价（元/公斤）	投标总价报价（元）
1	罪犯全年生活物资蔬菜				400000		
下浮率		_____ % {100-（供应商投标单价/4.5*100）}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优惠及其他							
投标总价报价 大写：				小写：			

注：①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格式逐项填写，表格内已有内容不可修改。

②本表所填投标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均应包括所有费用。

③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④请各供应商仔细计算和检查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切勿错误计算，“投标总价报价”应与投标函“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函“投标总价报价”及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含税）”一致。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含税）”为准。

⑤结算按照同期、同品种、同品质蔬菜市场的平均价格为基数，结合中标人中标下浮率计算出结算单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6. 一般资格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6.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名称为：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本项目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6.8. 本项目所需特定行业资质或要求

6.9. 小微企业审查

8. 响应性文件

8.1 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8.1.1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技术部分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逐一响应。参数响应情况应据实填写，不能以“完全响应”或“响应”作为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供应商人自负。

2.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8.1.2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 逐一系列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第二节的内容逐一响应。响应文件商务情况应据实填写，不能以“完全响应”或“响应”作为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供应商人自负。

2.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8.2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本表后依次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8.3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8.4 声明与承诺

8.4.1 供应商遵守相关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相关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声明承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采购和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8.4.2 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为“**银行保函**”时，提供此项承诺。

8.4.3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为“**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此项承诺。

8.4.4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铜仁市延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本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8、技术评分资料

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辑技术方案，如有相关证明资料一并附加。 注：
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盖公章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9、 其他

第八章 其他

一、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 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 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 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 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 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 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 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 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 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 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 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 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

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

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同时废止。

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